

ཧེ་ཡན་ཇེང་མི་དམངས་ཐོན་གཞུང་གི་ཡིག་ཚུ།
海晏县人民政府文件

晏政〔2022〕39号

**海晏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仓开村养殖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实施方案（代可研）的批复**

县农牧水利科技和乡村振兴局：

你局关于《审议 2022 年海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仓开村养殖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代可研）的请示》（晏农水科乡〔2022〕86号）已收悉，该方案经县政府第十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批复如下：

仓开村养殖小区提升改造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2 海晏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其中：工程费用 132 万元，设备费用 58 万元，预备费用 10 万元，建设资金要严格按照专项资金有关管理规定执行，专款专用。请县农牧水利科技和乡村振兴局做好资金统筹使用和监督管理，确保资

金安全高效使用。请金滩乡人民政府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督促项目加快实施进度，并做好资产风险防控工作，确保如期完成任务，切实发挥专项资金经济效益，助力仓开村乡村振兴全面高效推进。



是否宜公开: 宜公开

抄送: 金滩乡人民政府、档(3)。

海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17日印发

共印3份